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4 年第 13 號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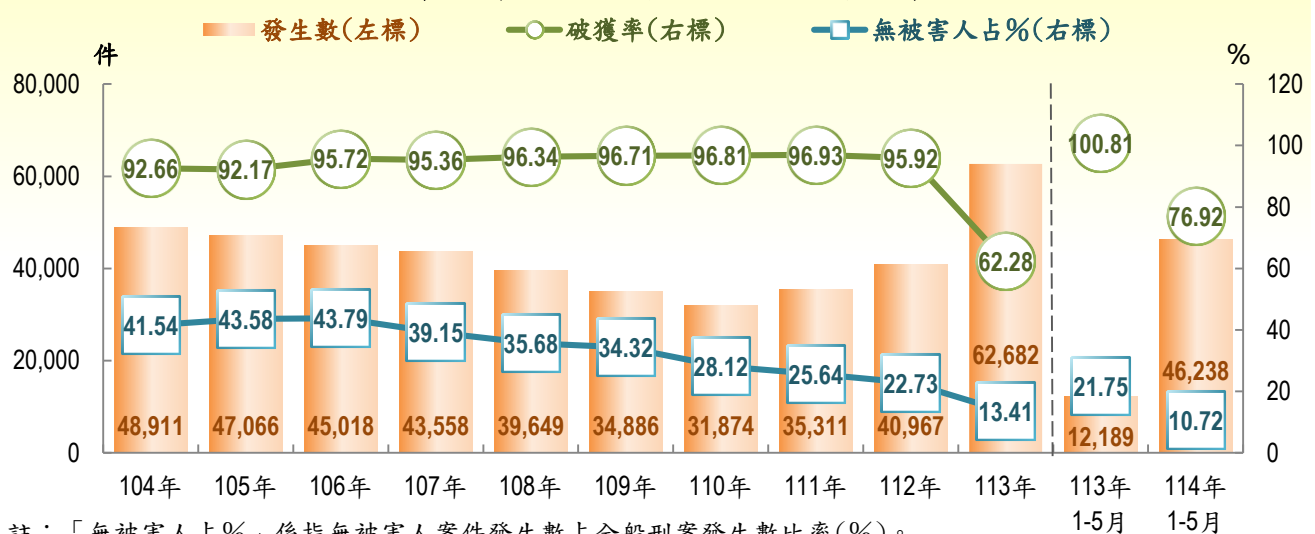
114 年 7 月 15 日

114 年 1-5 月新北市整體治安情勢

◎114 年 1-5 月(以下簡稱本期)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4 萬 6,238 件，較 113 年 1-5 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增加 3 萬 4,049 件(+279.34%)，破獲率 76.92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3.89 個百分點。

◎本期新北市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刑案發生數比率 10.72%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4 萬 1,279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3 萬 1,741 件(+332.78%)。

新北市歷年全般刑案發生、破獲趨勢圖



註：「無被害人占%」係指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全般刑案發生數比率(%)。

一、本期治安概況

本期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4 萬 6,238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3 萬 4,049 件(+279.34%)，破獲率 76.92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3.89 個百分點；以「犯罪指標」觀察，本期發生數 2 萬 4,110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 萬 8,933 件(+365.71%)，破獲率 82.04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5.30 個百分點；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比率，本期占 10.72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1.03 個百分點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4 萬 1,279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3 萬 1,741 件(+332.78%)。

二、本期主要案類概況

(一)本期詐欺案發生 1 萬 6,214 件，占刑案總數 35.07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 萬 3,558 件(+510.47%)；破獲率 85.29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9.21 個百分點。

(二)本期竊盜案發生 5,790 件，占刑案總數 12.52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3,867 件(+201.09%)；破獲率 71.93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8.28 個百分點。其

(接下頁)

中汽、機車竊盜發生 288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6 件(-8.28%)；汽、機車竊盜破獲率 72.92%，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25.81 個百分點。

(三)本期暴力犯罪案發生 17 件，占刑案總數 0.04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6 件(-26.09%)；破獲率 100.00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4.35 個百分點。其中強盜及搶奪發生 11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 件(-15.38%)；強盜及搶奪破獲率 100.00%，與上年同期相同。

(四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毒品案發生 3,468 件最多，占刑案總數 7.50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,624 件(+88.07%)。其中以第二級毒品發生 2,853 件最多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1,486 件(+108.71%)。

(五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酒後駕車案發生 1,127 件居次，占刑案總數 2.44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77 件(+104.91%)。

三、因「精進刑案統計數據」系統革新，致多數案類較上年同期增加，尤其詐欺犯罪增加最多。為防制詐欺犯罪，警政署設置「打詐儀錶板」，讓民眾了解詐欺犯罪的趨勢，並透過案例的資訊揭露，了解目前所面對的風險。政府近來也通過打詐四法，訂定新的打詐行動綱領，使打詐有明確的達成目標，並透過跨部會的協調、合作以阻斷詐欺犯罪的產業鏈，讓人民財產安全得到保障。另毒品犯罪部分，包括近期的喪屍煙彈、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，造成社會及民眾的損失，甚至有入侵校園的情形，本局持續致力推動各項緝毒、反毒工作，打造新北無毒家園。

新北市各類刑案發生及破獲情形—案類別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14年 1-5月 (件)	構成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		114年 1-5月 (%)	較上年同期 增減 (百分點)
總 計	46,238	100.00	34,049	279.34	76.92	- 23.89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24,110	52.14	18,933	365.71	82.04	- 25.30
詐欺	16,214	35.07	13,558	510.47	85.29	- 29.21
竊盜	5,790	12.52	3,867	201.09	71.93	- 28.28
一般傷害	2,014	4.36	1,449	256.46	86.20	- 12.74
一般恐嚇取財	75	0.16	65	650.00	42.67	- 37.33
暴力犯罪	17	0.04	- 6	- 26.09	100.00	4.35
無被害人犯罪	4,959	10.72	2,308	87.06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3,468	7.50	1,624	88.07	--	--
酒後駕車	1,127	2.44	577	104.91	--	--
賭博	200	0.43	16	8.70	--	--
妨害風化	97	0.21	81	506.25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67	0.14	10	17.54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2,324	5.03	2,280	5,181.82	10.46	- 132.72
其他	14,845	32.11	10,528	243.87	74.23	- 24.59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113年9月起，刑案發生數計算方式變更為員警開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件數「1單1發生件數」+無被害人犯罪件數+自行立案件數+檢察官交辦案件數等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 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 5 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，因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④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